

2017-2018 大陸地區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簡章

2017.02

一、依據與交換學生定義

- (一) 依據：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」與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施行細則」(104.9.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。
- (二) 交換學生係指通過本校交換學生甄選後，由本校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向姊妹校提名且通過姊妹校審核，由姊妹校核發交換生入學許可者。學費方面僅需支付本校學雜費，便可前往姊妹校（一學期或一學年）修習學分。
- (三) 欲自行前往非姊妹校進行研修之學生，請於每年 11 月底前逕向國際處提供自行申請資訊，國際處可提供校內手續及本校獎學金相關諮詢與協助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至四年級，以及碩士班一年級至二年級之在校學生（不含延畢生、在職專班學生）；
- (二) 學業成績優良，且無不良操行紀錄者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（需於收件期限內繳交完整申請資料至國際處才算完成申請）

- (一) 請至國際處公告頁面填寫線上申請系統。

(系統開放時間：2017 年 2 月 13 日(一) 9:00 至 2017 年 3 月 3 日(五) 17:00 止)。

- (二) 繳交申請文件：

	繳交文件項目	說明及注意事項
1	申請表	(1) 填寫線上申請系統。 (2) 「電子信箱」欄位請填寫常用信箱，以免漏信。 (3) 「聯絡電話」欄位，手機號碼請確認填寫無誤。 (4) 填寫完後請印出(A4 大小直印)，貼上照片一張。
2	Check list * 不受理未貼上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之申請件	(1) 線上申請系統填寫完後印出，於 Check List 下方空白處貼上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正反面， <u>確認申請資料齊全後打勾</u> 。 (2) 一卡通版之學生證影本請至教務處加蓋註冊章。
3	有利審查資料表 * 未提供任何資料者此部份為零分	(1) 於線上填寫申請表時一併填寫資料說明(請至國際處公告網頁下載)，列印出並附上參考資料影本。 (2) 此部份可提供校內外學術類或競賽類獲獎證明、海內外志工服務證明、校內外社團活動參加或擔任幹部證明等；可追溯至高中時期。

4	研修計畫書 * 未提供任何資料者此部份為零分	(1) 研修計畫書(請至國際處公告網頁下載)。 (2) 簡述交換期間預計修習課程以及預期效益(建議可擇選填志願校之一為例撰寫有關出國研修規劃及助益)
5	歷年成績單	本校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(至行政大樓6樓-教務處申請)。
6	志願表	請至國際處公告網頁下載 (1) 申請者請先參考交換校資訊及網頁，務必詳閱各校資料並確實評估： (a) 是否有相關系所及可修讀的課程 (b) 是否符合申請系所之門檻規定 (c) 審慎考慮想前往交換就讀的學校志願，以數字依序填寫於志願表內，以免造成無法前往之情形。 (2) 大陸地區部份學校不接受畢業年級(大四、碩二)學生於第二學期(2018年2月-6月)前往交換，選填志願時請特別注意。 (3) 志願表內的學校名單僅包含姊妹校提供之交換名額，不包含個人出國研修與其他院級交換/研修名額。 *** 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順序、交換期程(大陸地區限交換一學期)及出發時間(上學期/下學期)；甄選結果公告後亦不得要求「往後志願遞補」，請申請者務必審慎填寫。

(三) 書面申請文件收件日期：

1. 2017年2月13日(一) 9:00 至 2017年3月3日(五) 17:00 止(下午5點整截止收件，逾期逾時不受理)。
2. 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 9:00-12:00、下午 1:30-5:00。
3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齊申請文件。

(四) 紙本申請文件繳交地點：國際處學生交換事務組(行政大樓2樓2004室)王小姐收。

四、交換期間

2017年9月起或2018年2月起(大陸地區限交換一學期)。

* 志願表繳交後，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延長交換期程及更改出發時間(9月出發/2月出發)，請申請者務必審慎填寫。

五、甄選程序、審查標準與結果公告

(一) 收件後依歷年成績及書面資料進行審核；審查後依總得分高低排序後，再以學生志願與各姊妹校交換名額依序分發。

(二) 初審：

1. 由國際處遴選 2 名以上具國際交流相關資歷教師（需為不同學院）擔任委員進行初審。

2. 學業成績佔 60%（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；大學一年級與碩士一年級學生以前一學期班上排名計算），研修計畫書佔 20%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%，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，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者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，其次為研修計畫書；若三項分數均相同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。

(三) 複審：為配合大陸地區學校申請時間，錄取名單逕行簽請校長核可後公布。

(四) 甄選結果

預計於 2017 年 4 月公告，經錄取並欲前往交換者請於甄選結果公告後規定期限內繳交「錄取同意書」，放棄參加者繳交「棄權聲明書」。**文件繳交後，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，否則視同棄權。**

(五) 第一次棄權後將重新分發遞補出缺名額，並另公佈最終正式錄取名單。

六、交換學校交換名額及其他相關資訊（大陸地區交換校資訊請至國際處網頁下載）

(一) 國際處備有部分交換校紙本簡介提供參考，如欲了解各交換校最新詳情請至各校網站查詢。

(二) 兩校所簽訂合約之可交換名額，每年因各校實際薦送人數不一，實際甄選名額請參考國際處最新公告。

(三) **各交換校如於截止日(2017 年 3 月 3 日)前有名額或申請/修課門檻規定之更動，國際處將再行公告於網頁上並通知已繳申請件同學。**

(四) 所有通過校內甄選之學生尚需接受交換學校之審核，由交換學校決定是否錄取；如未通過交換學校之審核者，將徵求學生同意後，由國際處改分配至條件符合之尚有缺額之學校。

七、學生出國交換義務

(一) 出國前應自行完成出國期間之意外、旅遊或醫療等海外保險。

(二) 出國期間應修習並通過至少兩門課程（學分數不限，其中一門建議與所屬科系專業課程相關），並嚴格遵守交換學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律。

(三) 出國後請主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（<http://www.boca.gov.tw/>）完成線上「出國登錄」程序。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際處保持密切聯繫，並定期於期初、期中及期

未回報個人安全情況。本處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，學生需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，以免遺漏重要消息。

- (四) 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，由國際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，並參加國際處相關交流推廣活動(如於「出國交換學生說明會」中分享交換心得)。
- (五) 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，需同時向國際處及交換學校申請並獲得雙方核准。
- (六) 結束交換計畫後應完成返校手續，若本人因故無法完成返校手續，應簽署委託書請他人代為辦理。若因故未於次一學期註冊時返台，應書面告知國際處並簽署切結書以自負人身安全。
- (七) 交換學生如實完成前述義務者，國際處核發交換學生證明書以茲證明；反之，則不予核發。

八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交換校之入學資格仍需以各交換校寄發之「入學通知書」為憑，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。入學申請程序將由交換學校個別通知學生辦理。
- (二) 獲錄取之學生需自行辦理簽證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機票、海外保險及當地生活資訊查詢等事宜。
- (三) 部份交換學校並不提供住學校宿舍保證，交換學校將提供租屋資訊，由錄取學生自行處理交換期間住宿事宜。
- (四) 出國交換期間需保持在學狀態，休學、退學或畢業者不得參加交換計畫。
- (五) 為符合本校與姊妹校行政作業程序，**獲錄取同學在本校提名及獲得入學許可/入學通知書前，不得私自與交換學校接洽。**